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鈺玫
電話：7273173#624
傳真：7268364
電子信箱：chen0075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35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（電子檔，共一個）
(376470000A_11402354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（園）轉知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637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。

(三)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
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
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

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

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23園)、以紙本公文郵寄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237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